关于办理三类案件的承诺书

郑州市司法局：

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河南省司法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办理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指导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并承诺在接受“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”案件委托时，积极实行报告备案制度，及时填写《“三类案件”审批表》，说明案由、性质和拟采取的解决途径，经过律所审核同意，并报告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后，再办理委托手续。同时承诺在代理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时始终明确“维护党的执政地位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人民利益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”这一首要政治任务。积极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对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的平稳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